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明阳 金铭 张奇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